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对上述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说明。

###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 6.78 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 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精深科技尚有 200 万元未支付。待鹏云科技剩余 2.5%股权转让完成后，精深科技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情况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新增股权出质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出质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91110108MABT645C7B_0001
出质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号码	9151010020191495X9
出质股权数额	10000
质权人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状态	有效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T645C7B
- 2、企业名称：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孙向东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1日
- 7、营业期限自：2022年07月01日
- 8、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核准日期：2023年08月07日
- 1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3 层 301 室

1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股东名称/股东类型：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